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说明书、发行保荐 书、上市保荐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6月24日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上交所")出具的《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》(上证科审(再融资)〔2022〕 136 号) (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。

公司结合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,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、发行 保荐书、上市保荐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 交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/)的《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(申报稿)(2022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更新版)》 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(2022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更新版)》《华 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(2022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更新版)》等文件。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,并获得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,最 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,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 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